

T/HTBA

团 体 标 准

T/HTBAXXXX—XXXX

民宿文旅融合发展名县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developing famous counties through rural homestay and cultural
tourism integr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湖南省旅游民宿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3
5 建设要求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旅游民宿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民宿文旅融合发展名县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宿文旅融合发展名县建设的基本要求与建设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民宿文旅融合发展名县的建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GB/T 41648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
DB43/T 2361-2022 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
DB43/T 3097 乡村旅游精品民宿聚集区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旅游民宿 tourist homestay

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建筑面积不超过800m²，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注：根据所处地域的不同可分为城镇民宿和乡村民宿。

[来源：DB43/T 2361-2022]

3.2

文旅融合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与相关要素互相渗透、交叉聚合并突破原有产业边界而形成新的产业和业态的现象或过程。

3.3

民宿文旅融合 homestay cultural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将民宿经营与当地自然景观、历史文化、民俗风情、非遗资源等文旅元素深度融合，参与文化传承，通过建筑设计、服务体验、产品开发等形式，为游客提供兼具住宿功能与在地文化体验的综合服务模式。

3.4

民宿文旅融合发展名县 county famou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homestay and cultural tourism development

在民宿产业规划、文旅资源整合、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引领和推广价值的县（市、区）级行政区域。

3.5

民宿聚集区 homestay cluster area

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部分区域内，依托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为主体，民宿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形成以民宿业态为特色产业、以民宿品牌为核心吸引、以民宿体验为主要消费方式、以民宿经济为主要经济形态，且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的特定区域。

4 基本要求

4.1 生态合规

旅游民宿建设、运营应严格遵守土地、环保、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达标，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2 文化引领

应深入挖掘地域历史文化、民俗文化、非遗文化等资源，将文化元素内涵系统性融入民宿建设、产品开发、服务体验及运营管理全过程。

4.3 经济拉动

民宿产业规模与效益突出，年民宿总收入、年接待游客人次等核心经营指标应位居全省县（市、区）前列；民宿产业对本地就业、居民增收及区域相关产业发展的拉动作用明显。

4.4 政府引导

应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调动企业、村集体、村民等多方参与积极性，形成共建共享的民宿产业发展格局。

4.5 安全运营

旅游民宿经营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国家或地方标准与规范；近三年内未发生侵犯游客隐私、侵害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违规事件，无食品、消防等安全责任事故及重大负面舆情。

5 建设要求

5.1 民宿产业发展要求

- 5.1.1 民宿产业规模应稳步增长，年接待游客数量、营业收入应逐年提升。
- 5.1.2 旅游民宿经营主体数量应不少于 100 家，接待设施总床位数应不小于 2000 张。
- 5.1.3 应建成精品民宿聚集区不少于 1 个，应符合 DB43/T 3097 相关要求。聚集区内民宿经营主体应不少于 10 家，接待设施总床位数应不低于 200 张。聚集区民宿宜体现地方文化内涵，鼓励打造在地文化主题民宿。
- 5.1.4 推动旅游民宿申报发展符合 GB/T 41648 的甲、乙级和符合 DB43/T 2361-2022 的四、五星级品质民宿，其中应至少 1 家达到甲级民宿或五星级民宿标准。
- 5.1.5 鼓励本地居民、村集体参与民宿经营，本地经营主体占比宜不低于 80%。

5.2 地方管理与服务要求

- 5.2.1 应建立民宿文旅融合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将民宿发展纳入县（市、区）文旅发展规划，明确民宿文旅融合发展举措，与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有效衔接。
- 5.2.2 应设立旅游民宿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服务规范、投诉处理等核心制度。
- 5.2.3 旅游民宿应统一纳入监管平台，依托县乡（街道）联动机制，实现备案信息、经营动态、安全状况等全流程动态智慧监管。
- 5.2.4 应成立县域旅游民宿协会，强化行业自律与交流培训，协助规范经营，搭建政企民沟通桥梁。
- 5.2.5 地方政府应出台用地、资金、人才等地方扶持政策，培育本地民宿文旅发展带头人。
- 5.2.6 应打造地方民宿文旅公共品牌，整合宣传资源，通过多渠道开展品牌推广，提升区域民宿文旅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
- 5.2.7 应建立民宿旅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投诉办结率达 100%。

5.3 文旅融合要求

5.3.1 民宿建筑风貌、室内装饰、空间设计和服务体验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体现地域文化内涵。应合理运用本地建筑材料、传统工艺、民俗符号、非遗元素等地方文化资源，营造具有在地特色的沉浸

式体验场景。

5.3.2 应打造在地文化主题民宿，常态化提供非遗技艺体验、民俗活动参与、地方美食制作等活动，可根据参与深度构建展示型、参与型与沉浸型等多层次文化体验体系。

5.3.3 精品民宿聚集区应至少打造 1 个常态化非遗体验工坊或民俗文化体验空间，实现文化资源的场景化与生活化转化。

5.3.4 应建立文旅资源共享机制，民宿与景区、非遗展示场所、历史文化街区等实现联动，推出“民宿+文旅景点”一体化游览线路。

5.3.5 旅游民宿或民宿聚集区，每自然年应主办或协助举办至少 1 次县级及以上文旅主题活动。

5.3.6 宜开发融入地方文化内涵的民宿文创产品、旅游商品，依托旅游民宿或聚集区设立特色购物场所，销售本地土特产品、非遗衍生品等。

5.3.7 宜开发“民宿+非遗”“民宿+农耕”“民宿+研学”“民宿+康养”“民宿+艺术”等文旅融合业态，构建多元类型业态，能满足不同游客消费需求。

5.4 基础设施要求

5.4.1 应交通通达性良好，通往民宿聚集区及主要文旅节点的道路达到三级公路及以上标准，路况良好、通行顺畅

5.4.2 标识系统完整规范，应融入文化元素并注重艺术化设计，具备文化解释与信息引导功能，且符合 GB/T 31384 和 GB/T 10001 系列标准，覆盖交通沿线、旅游民宿、民宿聚集区及各类文旅节点。

5.4.3 供电系统完善，应容量充足、运行稳定，全面保障民宿经营用电。

5.4.4 县（市、区）域所有旅游民宿及聚集区应实现移动信号、免费 wifi、视频监控全覆盖，且信号稳定、监控有效。

5.4.5 应配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文旅驿站（游客服务中心），提供民宿预订、信息咨询、智慧导览、投诉处理或转办等服务，配备免费无线网络、医疗救助包、充电设施、免费饮水等基础便民配套。

5.4.6 民宿集中区域应配建生态停车场，按需求配备充电桩、无障碍车位，并提供交通工具租赁服务。

5.4.7 旅游厕所应布局合理、数量充足，交通沿线、民宿聚集区、文旅驿站（游客服务中心）均按 GB/T 18973 标准配建旅游厕所；民宿聚集区、重要文旅驿站按需增设无障碍厕位、家庭卫生间（含母婴设施）。

5.5 旅游民宿经营管理要求

5.5.1 应取得当地政府要求的合法经营证照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证明。

5.5.2 从业人员应素质达标，按岗位要求持证上岗。

5.5.3 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地文化资源知识，能为游客提供专业的文化讲解和体验引导服务。

5.5.4 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落实 24 小时服务保障，保障接待、住宿、文旅体验等服务质量。

5.5.5 应建立贴合经营实际的安全操作、卫生保洁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日常安全管理要求。

5.5.6 应秉持诚信经营理念，在经营场所显眼位置张贴统一制式的公示牌，公示民宿备案信息、收费标准、安全须知、投诉电话等内容。

5.5.7 应明码标价，不应存在随意调价、虚假宣传等行为，主动履行服务承诺，接受游客与社会监督。

5.5.8 应落实绿色运营要求，执行节能、节水、节材相关标准，推广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使用可降解用品等措施，引导游客践行绿色低碳消费。

5.5.9 应推广线上预订、智慧入住、智能导览等数字化服务，提升智慧化运营能力。

5.5.10 投诉处理应高效，定期征询游客意见并持续改进服务。

5.6 综合效益要求

5.6.1 民宿年接待游客量应不低于 100 万人次，年综合收入应不低于 2 亿元，有效带动县（市、区）域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5.6.2 民宿从业人员中本地劳动力占比应不低于 80%，建立健全产业利益联结机制，保障本地居民、村集体共享民宿产业发展红利。

5.6.3 应对地方文化保护与传承成效显著，通过文旅融合实现文化资源保护性开发利用，文化活化利用效果突出。

- 5.6.4 县（市、区）域民宿文旅公共品牌影响力突出，品牌推广成效显著，游客满意度应不低于 95%，无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区域民宿经营口碑良好。
 - 5.6.5 民宿产业应节能降耗、污染治理、垃圾分类等措施落实到位，绿色运营成效明显，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
 - 5.6.6 民宿产业应与本地农业、文化、康养、体育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带动相关产业增收效果显著。
 - 5.6.7 县（市、区）域旅游民宿应智慧化运营水平较高，线上经营、智慧服务等数字化应用覆盖率高，智慧化服务能力适配产业发展需求。
 - 5.6.8 宜在民宿文旅融合体制机制、业态创新、公共服务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